

# 東涌天主教學校

## 家長教師會會章

### 第一章 總綱

#### 1.1 名稱

中文：「東涌天主教學校家長教師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英文：“TUNG CHUNG CATHOLIC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”

(本會為一香港政府社團註冊處註冊的非牟利機構。)

#### 1.2 會址

東涌逸東邨東涌天主教學校

#### 1.3 宗旨

1.3.1 加強家長及教師間之聯繫。

1.3.2 支援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的配合。

1.3.3 協助學校關注學生品德，提高學行修養。

1.3.4 協助學校改善設施，支援學校提高教學的質素。

### 第二章 會員與會籍、權利、義務

#### 2.1 會員與會籍

##### 2.1.1 家長會員

所有於東涌天主教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就讀學生的家長均自動成為本會之「家長會員」；惟每個學生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登記為家長會員。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。學生不論任何原因離校，其家長會員會籍將自動終止。

##### 2.1.2 教師會員

本校之現任校監、校長及教師均為「教師會員」，不須繳交會費。

##### 2.1.3 名譽會員

常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邀請與本會有關人仕成為名譽會員，不須繳交會費；其權利等同家長會員，會籍期限由常務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2.2 權利

2.2.1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權；名譽會員則不享有表決、選舉及被選權。

2.2.2 所有會員享有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#### 2.3 義務

2.3.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，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。

2.3.2 家長會員應於學期初繳交會員年費港幣四十元(\$40.00)。每年會費之釐定及調整均由常務委員會決定。若會員自動退會，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

#### 3.1 會員大會

3.1.1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「常務委員會」處理。

- 3.1.2 會員大會之權責
- a) 修改本會會章。
  - b) 推選常務委員。
  - c)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，通過本會主席報告及財政報告。
  - d) 改進會務。
- 3.1.3 每學年召開一次。出席人數最少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，大會方為有效。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，得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。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為有效。
- 3.1.4 「會員大會」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。會上，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，並須於常務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時，選出下一屆的「常務委員會」理事。
- 3.1.5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，常務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有關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
### 3.2 特別會員大會

在接獲最少五分之一本會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，可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常務委員會應於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前十四天通知全體會員出席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
### 3.3 常務委員會

3.3.1 本會會務，由常務委員會執行。

3.3.2 常務委員會有委員十四人，其中「家長會員」佔不多於七人，「教師會員」不多於七人；校監及校長為常務委員會的顧問。

3.3.3 「常務委員會」的卸任委員應提名及邀請不少於七名家長會員競選及應該有七名在「周年會員大會」中獲選。

3.3.4 教師會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校長委任。

3.3.5 常務委員會所有職位由常務委員互選出任。

#### a) 職位分配

- 主席 1 人 (家長會員)；
- 副主席 2 人 (1 家長、1 教師)；
- 文書 2 人 (1 家長、1 教師)；
- 司庫 2 人 (1 家長、1 教師)；
- 康樂活動 3 人 (1 家長、2 教師)；
- 總務 2 人 (1 家長、1 教師)；
- 聯絡 2 人 (1 家長、1 教師)。

#### b) 職責

##### i) 主席

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；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；於會員大會中，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；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。

##### ii) 副主席

輔助主席推行會務，有需要時代主席執行職權。

##### iii) 文書

準備會議議程；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、對外的文件。

##### iv) 司庫

處理一切收支賬目；每年須制定結算書，交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向全體會員公布。

- v) 康樂  
負責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。
- vi) 總務  
負責協助推行會務。

#### 3.3.6 顧問

現任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，為本會提供意見，當出席會議時享有投票權。

3.3.7 如有常務委員離職，常務委員會可委任其他會員填補空缺。

3.3.8 如有常務委員遭刑事檢控或影響本會聲譽，常務委員會得撤消其職務。

3.3.9 常務委員會之家長成員可被校方邀請出任校董。惟校方每次只會邀請一位家長出任。

### 第四章 管理及行政

- 4.1 任何議案，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，方成定案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- 4.2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。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，最少為常務委員會之半數。任何常務委員如連續兩次無故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，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，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替代。
- 4.3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。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。特定活動完畢後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。
- 4.4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主席最多可連任一次。惟各委員於任期未滿，而子女已畢業，可繼續履行職務，至任期屆滿；如欲退職亦可，本會另行以後補委員填上。
- 4.5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。
- 4.6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。
- 4.7 每次會議紀錄（包括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）須呈交副本一分予學校備案。

### 第五章 財政

- 5.1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- 5.2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。
- 5.3 常務委員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，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，以供設立獎學金、獎項或其他用途，及校方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。
- 5.4 「常務委員會」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，存放在本會的指定銀行戶口內。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本會的下列兩組各一人同時簽署，並加上本會印章方可生效。
  - A 組：家長代表（主席、司庫）
  - B 組：校方代表（副主席、司庫）
- 5.5 司庫須於「常務委員會」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，並制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。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- 5.6 任何本會成員藉本會名義所引起的債務或損失，應由該成員獨自承擔全部責任，並於事發後終止其會籍。
- 5.7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，七年後之單據作廢。

### 第六章 核數

由常務委員會邀請一位義務核數員，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，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。

## 第七章 修改會章 / 解散家長教師會

- 7.1 若要解散本會，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，應按與會各會員的議決，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等作有意義的用途。
- 7.2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「周年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全體會員大會」半數或以上的出席會員通過。開會日期及所須修改之會章項目，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，由常務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。會章修改後，須由文書於一星期內通知社團註冊處備案；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議改動，則修訂版本自動生效。